

中牟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牟优化营商办〔2021〕5号

中牟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河南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营商办〔2021〕6号）、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的通知》（郑营商办〔2021〕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营商办制定了《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营商环境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营商环境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特邀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监督作用，不断优化全县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郑州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从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会协会负责人、群众代表和新闻工作者中选聘。

第三条 中牟县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选聘、续聘、解聘以及日常联络、协调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聘任及解聘

第四条 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实行聘任制，2021年当年聘任期为1年，之后聘任期为2年。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采取单位推荐、特别邀请等方式产生，由县人大、县政协、县委统战部、县直有关部门、群团组织、新闻媒体、商会协会等有关单位推荐，并填写《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单位推荐表》（附件1）。

中牟县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推荐名单进行考察，并向社

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颁发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聘书和监督员证件。

第五条 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聘任条件：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较强的责任心；

（二）处事公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遵纪守法，关心市场主体，密切联系群众；

（三）热心公益事业，甘于志愿服务，主动热心参与全县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四）熟悉各级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相关业务知识；

（五）愿意监督、敢于监督，能够主动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六）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个人失信记录和违法记录。

第六条 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牟县营商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解聘：

（一）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

（二）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

（三）本人申请辞任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职责的；

（五）有其他不宜继续担任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情形的。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实施监督，提供损害营商环境建设的案件线索，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稳定、统一开放、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便利快捷、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贯彻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全县营商环境建设相关的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工作效率、纪律作风等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三）对事关群众、企业切身利益的营商环境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对相关国家机关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四）收集反映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参与全县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协助配合违法案件调查等工作；

（六）发挥联系市场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宣传普及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七）提交全县营商环境工作意见和建议；

（八）积极参与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可以采取明察暗访、企

业座谈、现场走访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当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发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存在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时，应当主动出示监督员证件，并向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人员提出明确的监督意见。

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监督工作，虚心采纳监督意见。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应当立即整改到位；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和结果反馈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

第九条 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人员拒不改正的，或未按时反馈整改方案和结果的，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在听取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人员申辩后，决定是否将监督意见向被监督单位的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监督意见（附件2）。

被监督单位的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接到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书面监督意见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反馈书面办理意见。

第十条 当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发现重大损害营商环境案件问题线索时，应当及时向中牟县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举报材料。中牟县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中牟县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召开特邀监督员座谈会，交流情况，分析问题，听取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

员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尊重、支持、配合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听取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时间进行答复落实，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工作要求：

（一）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廉洁自律、接受监督；

（二）不定期报告影响优化营商环境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禁公报私仇，或者为个人及企业谋取私利；

（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以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名义从事与营商环境监督工作无关的活动；

（五）不得从事任何损害我县公信力和形象的活动；

（六）未经我县相关部门同意，不得以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身份发表言论、出版著作或者参加有关社会活动。

第十四条 对忠于职守，表现优异，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予以通报表扬，并在评先评优时向有关单位和组织予以推荐。对不能正确履职尽责、发挥监督作用不明显的，及时予以解聘；对违反中牟县营商环境

特邀监督员纪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单位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2寸)
民 族		健康状况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手机)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经历 或专业特长						
是否存在个人失信记录 或违法记录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牟县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监督意见表

监督事项名称		监督时间	
被监督单位			
监督地点			
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责任人）		其他参与人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建议			
县营商环境特邀 监督员 签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